

### 三、保訓會及培訓所的訓練能量及重點角色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四)

目錄：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研究

章節：肆、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權責機關及分工

---

現行行政、考試兩院所擁有之訓練資源極不對稱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訓練機關(構)，自政府播遷來台後即配合業務需要逐漸創設〔20〕，北高二市亦有所屬訓練中心，各縣市政府亦逐漸創設所屬訓練單位。反觀保訓會所屬培訓所組織條例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，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運作後，礙於行政資源受制於行政院，今又逢國家財政困難之際，要擁有自主之訓練設備尚有一段時程。

換言之，依保訓會或培訓所現有能量，僅能透過租借場地方式辦理微量或重點式訓練；即使委託訓練，亦僅能在預算許可範圍內辦理。當然保訓會或培訓所會可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八條規定，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費用，但向受訓人員收取費用之可行性有多高，頗值懷疑。

在訓練能量受限的情況，除重點辦理政務人員及主管級高階人員座談、種籽人員之培訓、師資或諮詢人員之培訓、業務承辦人員之訓練外，其重點應在於規劃、監督協助、諮詢、鼓勵及支援行政機關辦理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角色。申言之，保訓會或培訓所應發展完整之訓練課程方案，建立資料庫，隨時提供有需要之行政機關及人員協助、諮詢。

---

#### [註20] 自政府播遷來台後即配合業務需要逐漸創設

---

關於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之組織隸屬關係、組織型態，參見陳德禹教授主持研究之「國家文官訓練機關建制之研究」，收錄於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二)，民國八十七年，頁220-229。

---